专项整治承诺书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制，强化自我约束和民主监督制度，严格执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，切实做到廉洁奉公，本人作出如下承诺：

　　1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财经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，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。

　　2、带头严格遵守党纪、政纪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的规定。

　　3、　廉洁奉公，不收受与自身行使职权有关系的部门(单位)及个人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;

　　4、严格教育管理配偶、子女、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，不默许或授意他们打着自我的旗号以权谋私;

　　6、公道正派，秉公办事，不任人唯亲、营私舞弊、与民争利;

  **承诺人**（签字）：

 2019.12.20